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業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至第 26 頁)，業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

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30 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業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茲因一〇四年度無盈餘，故一〇四年度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不予發放，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優先補發。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公司法修正第二三五條及增訂第二三五條之一、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等要求，並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至第 35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181-2 條及金融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時程，修

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如修訂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962,217,340 元，銷除普通股股份 96,213,140 股及特別股股份 8,594 股，合計銷除 96,221,734 股，減資比率約 50.6%，用以彌補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01,615,310 元，分為 190,161,531 股，其中包括普通股 190,144,547 股及特別股 16,984 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9,397,970 元，分為 93,939,797 股，其中包括普通股 93,931,407 股及特別股 8,390 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

- 三、本次減資係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 506 股（即每仟股換發 494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新股上市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依法令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八、有關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

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股份以 5,000 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

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高育仁	董事長
高思復	總經理
蔡良靜	處長

楊建國	處長
-----	----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張明鑾	36.84%	董事長之配偶
育華投資開發(股)公司	18.95%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12.6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高思博	7.90%	董事長之子女
高思復	7.90%	總經理
高婉倩	7.90%	董事長之子女
高育仁	7.90%	董事長

(2)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氏企業開發(股)	15.31%	法人董事

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4.25%	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10.00%	本公司
百達投資(股)公司	9.90%	法人監察人
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公司	7.13%	無
瑋元實業(股)公司	7.13%	無
建大工業(股)公司	5.15%	無
高林實業(股)公司	3.75%	無
宏泰建設(股)公司	3.75%	無
大東紡織(股)公司	2.58%	無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股權穩定等因素，辦理私募對本公司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在 5,000 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預計可降低負債比率、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5,000 萬股為上限。實際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

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